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浙商银行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。本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12 名，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董事共 12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通过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本公司在公司官网披露的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》。

三、通过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惠小微金融 2024 年工作总结与 2025 年工作计划》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